**2021年清远地区有序用电方案（修订）**

1. 编制目的

今年以来，我省经济持续回暖，气温逐步升高，二季度全省最高统调负荷已达到1.30亿千瓦，刷新历史记录。为保障电力有序供应，各方积极努力，全面挖掘省内发电潜力，全力争取省外电力支援，优化发输变电检修等手段后，电力供应仍处于紧平衡状态，需要在用电高峰时段实施有序用电。

按照《关于广东省能源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季度各市用电计划的通知》（粤能电力〔2021〕19号），5月10日起，包括清远在内的17个地市已启动有序用电。为进一步提高有序用电方案的执行率，落实“错峰不减产，限电不拉路”的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有序用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统一部署，结合清远地区实际情况，由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局”）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以下简称“供电局”）共同研究制订本方案。

1. 指导原则

**“分级预警”原则。**根据广东电力调度中心电力供需平衡预测情况，电网公司根据政府电力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序用电计划发布预警信号和启动有序用电方案，绿色代表电力供应充足，白色代表电力供应刚好平衡，黄色代表电力供应存在缺口，需开启有序用电，错峰用户必须严格执行有序用电计划，按规定保留保安负荷，做好紧急限电准备。

**“有保有限”原则。**以“保居民、保民生、保重要客户”为原则，优先保障涉及民生、居民等重要用电；执行限制用电原则，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政策，同时综合考虑用电方信用情况。

**“五定”原则。**有序用电方案应定用户、定负荷、定时间、定线路、定责任人，保证有序用电方案可实施、可控制。

**“先自觉、后强制”原则。**编制有序用电方案原则上按照自觉错峰、避峰、限电、线路侧强制错峰的顺序安排电力电量平衡。

**“综合平衡”原则。**综合考虑区域用电结构、客户负荷特性、电网断面限制等因素，将有序用电负荷合理分配到日和区域，留有一定的操作余量。

1. 组织分工

为促进电力供需平衡，维护供用电秩序，成立有序用电领导小组，负责直接领导和指挥有序用电工作；负责有序用电工作的监督与考核，解决有序用电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保证有序用电工作稳步推进。同时，成立有序用电管理机构（办公室或工作小组），负责有序用电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制定错避峰用电计划，负责组织有序用电工作的具体实施。具体人员及分工如下：

（一）有序用电领导小组

组 长：夏晓标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副组长：朱志刚 清远供电局副总经理

 陈 凯 市发展改革局能源与资源环境科科

 长

成 员：刘钊海 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赵 晶 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周敏聪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余伟清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梁 奕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智雄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 政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

 局长

 梁联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

 局副局长

 梁景森 清远供电局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邹祁武 清城供电局副总经理

 黄家朝 清新供电局副总经理

 黄荣杰 佛冈供电局副总经理

 刘 柱 英德供电局副总经理

 曾剑豪 阳山供电局副总经理

 何 乔 连州供电局副总经理

 陈英杰 连南供电局副总经理

 梁锐园 连山供电局副总经理

**（二）有序用电管理机构（办公室或工作小组）**

主 任：陈 凯 市发展改革局能源与资源环境科科

 长

副主任：曾森杨 清远供电局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

成 员：廖 博 市发展改革局能环科副科长

 邓新强 清远供电局系统运行部副总经理

 王丽萍 清远供电局供电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向国炎 清远供电局系统运行部专责

 宁 璐 清远供电局市场营销部专责

 胡颖献 清远供电局供电服务中心服务调度

 专责

1. 指标与计划

（一）逐级细化各项指标

市、县（区）、镇逐级细化各项有序用电措施的指标。指标分配须统筹考虑各片区经济结构、用电量占比、用电结构、电网工程完成率、电费回收率、负荷特性、供电能力等因素进行，做到公正合理。按照“权利和义务对等”等原则，如以下片区可多分配一些有序用电措施指标：电网工程完成率较低的片区、电费回收较困难的片区、污染较大等限制用户占比高的片区等。

（二）电源性缺电情况下的有序用电执行计划

对于电源性缺电，地区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按照有序用电方案，结合负荷指标和实际用电需求，制定有序用电执行计划。有序用电执行计划应满足在各级别预案下的控制负荷并留有一定裕度。电力用户按照有序用电执行计划实施有序用电，若电力用户不履行有序用电危及电网安全时，可对超计划用电用户实施电网侧强制限电措施。

（三）区域网络受限缺电情况下的有序用电执行计划

对于区域网络受限缺电，有序用电管理机构按照错峰预警信号和用电指标，结合有序用电方案和实际用电需求，制定网络受限有序用电执行计划。有序用电执行计划应满足在各级别方案下的控制负荷并留有一定裕度。相关区域电力用户按照网络受限有序用电执行计划实施有序用电，若电力用户不履行有序用电危及电网安全时，可对超计划用电用户实施电网侧强制限电措施。

1. 具体方案

（一）优先保障和重点限制范围

1.原则上有限保障以下用电：

（1）应急指挥和处置部门，主要党政军机关，广播、电视、电信、交通、监狱等关系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用户；

（2）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井等停电将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坏企业的保安负荷；

（3）重大社会活动场所、医院、学校、金融机构等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客户；

（4）供水、供热、供能等基础设施客户；

（5）居民生活，排灌、话费生产等农业生产用电；

（6）国家重点工程、军工企业。

2.原则上重点限制以下用电：

（1）违规建成或在建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

（3）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或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

（4）景观照明、亮化工程；

（5）其他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二）有序用电措施

严格按照先需求响应、后错峰避峰、再限电、最后拉闸的顺序采取措施。

1.错峰，是指将高峰时段的用电负荷转移到其他时段，通常不减少电能使用；

2.避峰，是指在高峰时段削减、中断或停止用电负荷，通常会减少电能使用；

3.限电，是指在特定时段限制某些用户的部分或租期内部用电需求；

4.拉闸，是指各级调度机构发布调度命令，切除部分用电负荷。

（三）错峰方案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各地市2021年上半年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粤发改能源函〔2021〕1555号）的通报，我市上半年GDP能耗强度指标不降反升达10.0%，被列为一级预警，节能形势极其严峻。另据《广东省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256号）、《清远市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清府办〔2021〕30号)要求，为确保我市完成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对年综合能耗达1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分为两组制定重点错峰企业序位表，从该方案印发之日起，两组企业将分别依次按序位，轮流滚动开展为期一周连续性错峰。

**省启动**：广东电网公司每周五根据电力供需形势，在预判电力供应存在缺口时，根据实际情况发布下一周有序用电预计划安排至相关地市，各地市供电局依据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印发的有序用电方案启动有序用电，编制下一周错峰用户清单，逐一电话告知拟安排错峰的用户并按要求做好工作记录，确保用户知悉有序用电安排。

广东电网公司D-1日下午15:00时前将D日有序用电正式计划下发至相关地市，地市供电局结合上周五的预安排调整（增加或减少）D日错峰用户，做好用户通知工作。

**市启动**：清远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每月预测下个月电力供需形势，评估因电力网络受限等情况导致局部地区电力供应出现的缺口情况，在预判存在电力供应缺口时，每月25日前拟定次月局部地区最大电力供应缺口及对应县区错峰指标和网供指标，会同清远供电局市场营销部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备，启动本地局部地区有序用电。调度控制中心每周四14:00时前发布本周六至下周五的缺口情况，由清远供电局市场营销部组织县区编制错峰用户清单，并逐一电话告知拟安排错峰的用户做好工作记录，确保用户知悉有序用电安排。

评估缺口发生变化时，D-1日16:00时前发布调整计划。各县区结合上周四的预安排调整（增加或减少）D日结构性错峰用户，做好用户通知工作。

（四）紧急避峰方案

原则上将可临时转移负荷、或可中断负荷的工业和商业电力用户纳入避峰方案，以保障缺电情况下的电力供需平衡。紧急避峰电力用户平时不参与轮休错避峰，在紧急情况下接到通知后应在20分钟内自行压减负荷至规定值以下，以避免或减少实施强制措施。方案中应明确电力用户名称、电力用户类型、序位、所属线路、所属地区、最大负荷、可避峰负荷、保安负荷、避峰责任人等内容。具体如下：

1.按照广东负荷特性，全省高峰负荷时间段为上午峰（9:00-12:00）、下午峰（14:00-17:00）及晚峰（18:00-21:00）。

2.电力用户名称为该电力用户供用电合同中的合法且完整的名称。

3.所属地区具体到区/县级单位。

4.最大负荷为可参考的近期的最大负荷。

5.可错负荷为正常负荷控制至保安负荷的负荷量；保安负荷为该电力用户停止生产后必备的保安、保温等要用到的最低负荷。

（四）限电

超计划限电序位表由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编制实施。对不包含优先购电用户、重要用户、重点关注用户等用电的线路进行排序，当由于某条线路所属用户未自觉错峰导致线路超过核定的保安负荷时，先实施用户侧限电或强制错峰,仍未达到要求时,按照序位对线路进行线路强制错峰。该方案中应明确线路所属组别、限电序位、线路名称、错避峰类型、负荷类型、所属地区、最大负荷、可错负荷、保安负荷、错避峰责任人等内容。具体如下：

1.线路名称为该线路在相关生产系统中标准称谓，应具备所属站名、电压等级、双编名称等要素。

2.所属组别和该线路所属电力用户的电力用户组别对应。

3.负荷类型为该线路的负荷特性，包括工业专线、纯工业线（即仅包括工业用电的混合线路）等分类。

4.所属地区具体到区/县级单位。

5.最大负荷为可参考的近期的最大负荷；可错负荷为正常负荷控制至保安负荷的负荷量；保安负荷为该电力用户停止生产后必备的保安、保温等可用到的最大负荷。

电网故障、局部设备短时过负荷、电网风险控制、其他超出预计情况需要紧急避险期间，在采取电力用户错避峰措施、用户侧强制限电措施后，仍不能满足电网负荷平衡要求危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时，由供电部门实施线路拉闸措施。

1. 启动与执行

供电局根据当地发改部门颁布或批准的有序用电方案，按照预警信号启动或结束实施有序用电。

有序用电方案在日常电力供应出现缺口时使用，按照自觉错峰、避峰、限电、线路侧强制错峰的顺序执行。有序用电用户应保证接收有序用电信息的手机、电话等联系渠道畅通无误。

当输电线路、主变、母线等输变电设备按计划进行长时间检修停电时，供电局须尽力优化检修安排和运行方式，减少对用户的影响，局部供电能力仍不能满足用电需求时，可以根据本地区电力供需形势启动有序用电。

1. 方案调整原则

随着电网建设、用户变更、用户开户、销户、设备投退运、用户所在线路调整等变化，供电局应适时更新用户信息，确保联络方式、容量、保安负荷、所在台区、所在线路、用户类型等有序用电方案中相关信息准确完整，与实际一致。

（一）若只是设备或者用户名称、编号变化的，该设备或者用户仍继续参与原有序用电方案；若电力用户所在线路变化、用户重要性变化或有保供电新要求的，根据需要调整用户的有序用电安排。

（二）若本地区部分大用户发生迁址、法律主体变化、用户重要程度等重大变更，为保证有序用电各项措施可靠足量，征得相关用户同意，经有序用电管理机构审批后调整有序用电方案。

（三）若本地区部分用户发生的增/减容、暂停/恢复、所属供电线路/台区、用电类别等变更，可以跟随按相邻同类用户的有序用电方案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机构可即时调整有序用电方案相关内容。

（四）若本地区用户类型、用电结构、负荷特性、用电需求等发生重大改变或调整，有序用电管理机构组织重新编制有序用电方案，经电力主管部门颁布或审批后实施。

1. 宣贯引导

（一）加强与用电企业的沟通与解释，充分掌握用户用电负荷特性和生产组织方式，建立行业用电大户沟通平台，利用营业厅、微信等渠道，宣传有序用电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节约用电宣传力度，强化全社会的节电意识。

（二）及时将电力主管部门审批印发的有序用电方案送达用户。有针对性地对参与有序用电用户开展宣传、培训等工作，引导用户实施有序用电。及时召开辖区用户座谈会，积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使企业及时了解有序用电预案内容，引导其自觉做好有序用电工作。

（三）充分利用峰谷电价政策，以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经济手段引导企业多用谷电，少用峰电，以达到本地区电网削峰填谷的目的。

1. 监督检查

（一）政府电力主管部门会同供电单位，不定期现场抽查有序用电执行情况，对执行情况良好的调增其用电指标，对执行情况不好的调减其用电指标并通报批评。

（二）各地政府可组织当地发展和改革局（经促局）、供电等部门成立有序用电联合工作组，在电力供应紧张时切实加强有序用电线路和企业现场巡查工作。对不执行有序用电计划，在错峰日擅自使用电网电力进行生产的企业，一经查实，将按规定对该用电企业实行连续多天强制限电处理；对不按要求实施紧急避峰的电力用户，当场立即实施短时停电，并可立即取消紧急避峰资格而实行轮休停产错峰或日常避峰用电。如果企业擅自合闸使用电网电力，将视为违章用电，按电力法规严加处理。

1. 统计反馈

有序用电实施期间，供电局对实施的有序用电方案进行统计分析，按区域计算有序用电影响的负荷和电量，为有序用电方案的编制和调整提供依据。

十一、附则

本有序用电方案自市发展改革局颁发或审批后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